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灌云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卖方）灌云县人民医院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10 月 19 日 2026-2027 年灌云县残疾人寄宿制托养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723-CXSZ-C2026-0005）采购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各中标单位和相关部门严格按照市残联下发的《连云港市市区残疾人托养服务实施方案》（连残发【2021】24 号）、《连云港市寄宿制托养机构膳食管理办法》（连残发【2022】49 号）、《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安全管理规范的通知》（连残发【2022】52 号）《连云港市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试行）》（连残发【2022】65 号）、《连云港市市区残疾人寄宿制托养服务考核评估和经费拨付管理办法（试行）》（连残发【2022】67 号）、《灌云县残疾人托养服务实施方案》（灌残发【2022】47 号）、《关于灌云县重度失能残疾托养机构基本标准的通知》（灌残发【2022】62 号）文件要求开展相关工作，服务期限内如上级部门出台新政策文件规定，需按新文件标准遵照执行。

1.1 服务内容：

1.1.1 服务内容

（1）照护服务

1）保持服务对象衣服、被物的卫生、整洁、得体，定期换洗贴身内衣，夏季每天换洗，其它季节一周不少于 3 次；外衣裤，每月至少换洗 2 次；当内、外衣物有明显污渍时，则及时换洗。

2）支持、帮助功能障碍服务对象做好起床、就寝、穿衣、脱衣、就餐等事项。

3）协助服务对象洗浴或擦身，夏季每天不少于 1 次，其它季节每周不少于 1 次。

4）助浴时，根据季节气候状况和服务对象身体条件，做好防寒保暖、防暑降温及通风。

5）支持、协助服务对象管理日常生活。日常梳洗，包括头、脸、口腔、手、脚、下身部位的清洁、理发、修剪指（趾）甲、剃须；保持身体干净、无异味。

6）协助行动不便的服务对象如厕及便后清洁。

7）在正常天气条件下，保证服务对象每天有不少于 2 小时的户外文体、休闲活动。为行动不便和生活不能完全自理的服务对象提供户外活动的协助。

8）每天整理床铺，原则上每周晾晒被褥一次。

9）护理精神残疾服务对象时，应注意保护和监护。遇情绪不稳定，应由专业医务人员或在其指导下适时采取安全保护和监护措施；遇精神病复发，应立即送医院就诊。

10）护理智力残疾服务对象时，应注意保护和观察，避免因语言表达障碍或认知障碍造成意外伤害。

11）护理患有特殊疾病的服务对象时，应注意观察。为特殊护理的服务对象提供24小时护理服务。

（2）膳食服务

1）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食堂应取得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证明。

2）餐饮制作和提供，应符合相关食品卫生法规的要求。食品应每天留样，至少保留 24 小时。

3）按时提供一日三餐，全天供应冷热饮用水，餐饮卫生应符合 GB/T 27306 相关规定。

4）根据服务对象特点，每周制订、翻新食谱，保证餐饮的安全、营养和健康。为特殊服务对象及时提供特殊饮食。

（3）康复服务

1）建立适宜服务对象特点的康复计划，按计划开展康复训练。

2）建立日常康复训练档案，做好服务对象 1 人 1 档。

3）由专业机构定期进行康复训练效果评估，评估结果应及时告知服务对象及其监护人。

4）根据服务对象康复训练情况和康复评估效果及时调整康复训练计划。

（4）医疗服务

1）建立医务室。

2）聘用执业医师，为服务对象提供医疗、康复训练、卫生保健服务。

3）医务人员每天 1 次查房问询，医务、护理人员每周至少 1 次联合查房巡诊。

4）为服务对象每年进行 1 次常规体检。

5）定期组织服务对象参加健康教育，自我保健、自我护理知识的学习和训练。

6）代发代管药品，应有服务对象监护人的委托书；药品使用应按医嘱执行。

7）接受医疗药品时，应查阅、核对就诊病历卡、处方单等。

8）医疗药品应由专人、专柜保管，避免丢失、损坏和过期失效。

9）应督促或协助服务对象按医嘱服药。对精神类药物的服用，应实施严格监督。

10）代发代管药品的服务工作由医务室指派专门医务人员负责实施。

（5）教育服务

1）为服务对象提供适宜的运动训练、作业训练等教育训练的必备场所和设施。

2）教育培训工作应在特教老师、康复治疗师等专业技术老师的指导下进行，可以开设语文、数学、音乐、体育、心理等方面课程。应制定教育培训计划，定期评估教育培训效果，建立日常教育培训档案。

3）为适宜的服务对象提供认知、感知培训，手、眼、脑协调能力培训，开展生活常识教育。

4）开展文化体育、休闲娱乐活动，定期组织社会各界人士与服务对象进行互动活动，开展融入社会的实践演练。

5）组织服务对象参观、考察社会政治、精神、物质文明成果。

（6）心理服务

1）服务工作人员平均每天不少于 20 分钟与服务对象进行交流对话，及时沟通信息。

2）开辟同类别残疾人活动室，为服务对象提供交流场所，满足服务对象的情感交流和人际交往需求。

3）工作人员应为服务对象提供心理疏导和心理健康的关爱服务。

4）对有心理障碍的服务对象，及时与家庭或监护人沟通，通过专业心理咨询师共同做好服务对象的心理疏导工作。

5）定期安排服务对象家属或监护人、志愿者等与服务对象进行沟通交流。

6）鼓励服务机构开展适宜的集体活动。

7）定期邀请心理咨询师、社会工作师介入工作。

（7）技能培训服务

1）制定适宜的技能培训与训练计划、培训课程。

2）组织简单的生活自理、生活劳动和社会生产活动训练，开发服务对象能力，调整或完善培训计划。

3）通过适宜的方式定期评估培训效果，及时记录、考评服务对象。

4）通过专业机构评估服务对象的身体功能和职业能力，适时对服务对象的职业适应能力进行技术指导。

5）引进社会力量为服务对象提供职业技能培养、职业介绍、职业能力开发等专业服务。

（8）辅助性就业

为有劳动能力的服务对象提供相应的劳动就业条件，对服务对象进行劳动能力评估，与服务对象或家属、监护人签订劳动协议，保障服务对象合法权益。设立劳动生产项目，组织托养服务对象自愿开展生产劳动，获得劳动收入。

（9）卫生环境服务

1）室内应保持干净、空气新鲜、无异味，居室清扫每天至少 1 次。

2）每月 2 次换洗床单、枕套、枕巾、被套等，保持床上用品清洁、平整、干燥；必要时，随时换洗。

3）清洗毛巾、洗脸盆，保持干净。

4）及时倾倒便器，配置消毒器械，卫生间每周至少消毒 1 次。

5）保持居室内的生活护理用具清洁、摆放有序。

6）床位更换时，应进行常规消毒处理；遇服务对象患传染病或死亡的，应对床位和居室进行相关特殊消毒。

7）对居室和公共区域至少每周进行 1 次消毒灭菌。

8）应采取措施，杀灭老鼠、蟑螂、蚊蝇等，防止虫害对服务对象健康和安全造成危害。

9）下水道畅通，公共区域内雨后无积水。

10）楼内走道设置垃圾箱，设置垃圾中转站，并及时运出处理。确保机构区域内空气新鲜，无异味。

（10）文体娱乐服务

1）定期开展各类讲座、播放影视资料和收看电视等。

2）组织服务对象开展娱乐活动、图书阅览。

3）组织服务对象开展体育活动，定期组织户外活动。

4）制定适宜服务对象的文体娱乐计划方案，确保服务对象安全。

（11）其他服务

1）提供日常生活物品（贵重物品除外）代保管服务，方便存取。

2）为智力残疾和生活不能完全自理的服务对象代保管物品。

3）提供日常生活用品的代购服务和信件邮寄、报刊订阅服务。

4）为其他类型残疾服务对象提供交流、表达能力培训服务等。

1.1.2 服务方式

按照《连云港市残疾人托养服务实施方案》内容要求，以残疾人需求为导向，采用 24 小时集中居住和照料模式，主要提供生活照料及护理、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等服务，更好的为残疾人提供针对性的寄宿制托养服务。

1.1.3 服务对象

（1）具有灌云县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年龄在15-59 周岁长期卧床或严重行为障碍的生活明显不能自理、家庭无照护能力的低保家庭、低收入家庭、“一户多残 ”家庭、享受“两项补贴 ”家庭中无固定收入重残生活补贴的智力、精神、肢体残疾人。

（2）具有灌云县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年龄在15-59 周岁有一定行为障碍的具有半自理或自理能力的低保家庭、低收入家庭、“一户多残 ”家庭、享受“两项补贴 ”家庭中无固定收入重残生活补贴的无业轻度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

1.1.4 服务人数

暂定 100 人，其中重度残疾人暂定人数 40 人，轻度残疾人暂定人数 60 人；残疾人类别根据实际招收情况，具体人数以实际托养的人数为准；合同履行期间，实际托养人数不足暂定总数 80%时，进行动态招收补齐至暂定总数的 80%。

1.2 服务要求：机构必须具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托养服务的能力。机构应具备服务对象提供基本的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辅导服务，以及职业康复与劳动技能训练、运动功能训练等能力。因本项目的特殊性，成交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在连云港市灌云县设有服务机构，建筑面积、活动场地及配套设施应满足托养人工数、托养服务内容要求，消防设施齐全，逾期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依据候选人排名顺序进行递补。机构应建立内设医疗部门或签约专业医疗机构(医师)提供必要的医疗保健服务；内设医疗部门或签约专业医疗机构(医师)应具有诊治残疾人常见病、多发病和处理残疾人突发性疾病的能力。

1.3 服务标准：

（1）生活照料和护理：为服务对象提供营养、规律的膳食服务及助餐服务，及点餐、加餐、助餐服务，尊重服务对象饮食习惯；根据季节和天气情况为服务对象提供合理频率的身体清洁服务和衣物换洗服务，保持服务对象身体清洁、无异味，衣物卫生、整洁、得体；根据服务对象的需求提供起床、穿衣、就寝、脱衣、整理床铺、如厕等基本起居服务；协助有需要的服务对象进行户外活动，在天气情况允许的条件下，户外活动每天不少于 1 小时；为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提供护理、服药等服务。

（2）生活自理能力训练：指导服务对象进行基本生活自理活动训练，使其能够自行洗漱、如厕、穿衣、吃饭等；指导服务对象学习简单家务和劳动，使其逐渐学会煮饭、择菜、整理床铺、洗衣服、打扫卫生等活动；设计适宜的训练课程，发掘其生活自理能力方面可能存在的其他潜力。如制作面食、烘焙饼干、缝制衣物等；根据服务对象的特点制定适宜的训练计划，训练结果应记录存档，并依此调整或完善训练计划。

（3）社会适应能力辅导：为服务对象制定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计划，跟据其恢复和提升情况适时调整社会适应辅导计划；为服务对象普及礼仪知识、法律知识等基本社会行为准则和常识；开展适宜的文化、体育、娱乐活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比赛、展示或表演，使其具备基本的人际交往兴趣和能力；指导服务对象在模拟超市、银行、医院、邮局、公共交通等简单社会场景中进行社会适应性训练，提高其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为服务对象提供日常心理疏导和心理健康服务;以及教育培训、图书阅览、上网和收看收听电视广播等服务。

（4）职业康复与劳动技能训练：定期开展身体功能评估和劳动能力评估，适时对服务对象的职业适应性进行测评，及时调整职业康复与劳动技能训练计划；开展与服务对象行为能力相适应的简单基本生产劳动，但在其参与生产劳动之前，应根据个体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培训；根据实际情况开设专业的劳动技能培训课程，开发服务对象的职业能力；有条件的托养服务机构还可定期组织技能展示、竞赛等相关活动；为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提供职业指导、职业心理咨询、职业适应评定、职业康复训练、职业介绍等服务；有条件的机构可与爱心企业等社会力量合作，使部分服务对象实现辅助性就业，获得一定的劳动收入；要合理处理劳动生产成果和可能获得的收入（处理方式和处理结果应记录并存档）。

（5）运动功能训练：为有需求的服务对象提供适当的以运动功能为主的训练，指导其规范使用辅助器具，帮助其巩固医疗康复效果，使其身体运动功能得到恢复或代偿；根据服务对象的身体情况，开展运动功能评估，适时调整训练计划。建立适宜服务对象特点的康复计划，按计划开展康复训练。建立日常康复训练档案，做好服务对象 1 人 1 档。由专业机构定期进行康复训练效果评估，评估结果应及时告知服务对象及其监护人。根据服务对象康复训练情况和康复评估效果及时调整康复训练计划。

1.4 补充条款：___/___。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捌拾万零捌佰元整（¥2800800.00）人民币。

2.2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金额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服务范围内的全部明示和隐含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服务、人员、食宿、交通、办公、器材使用、保险、税金、利润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甲方要求的服务工作，并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资料、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并影响到甲方使用该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 20%支付违约金，并由乙方赔偿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服务期限

8.1 服务期限：1 年，合同约定时间起算。

九、合同价款支付

9.1 合同签订后，按照每月审计报告支付审计结果的 80%，每季度按考核结果补齐或扣除相应资金。

9.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骗取、套取或截留、挪用专项资金，或者不按规定使用。存在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规

追究相应责任。涉及犯罪的责任人员，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9.3 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灌云县人民医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 灌云支行

账号：5521 5822 5468

9.4 乙方申请项目经费前，应向甲方提供项目工作月报，项目财务月报或季报表。

9.5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项目款前一个星期内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

9.6 甲方和乙方因本协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1.1 项目为协议期内实施，甲方随时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及资金运作情况，每半年组织财务部门或者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乙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核一次。

11.2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

11.3 为开展绩效评估，甲方应对乙方制定具体的考评意见。

11.4 按协议约定及时拨付服务经费。

11.5 因乙方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或乙方未按照项目要求使用项目经费，或乙方擅自变更服务内容、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数量的，或乙方未按本协议要求报送项目执行情况的，或乙方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甲方有权依据乙方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及服务质量予以调整项目经费，若因乙方服务质量不合格或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2.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协议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12.2 乙方应按照协议规定的时间、服务内容、项目指标完成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如实按约定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时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协议到期后应按实际完成情况结算费用，已拨付的经费如已超过结算数，应将相应款项三日内返还甲方。

12.3 乙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如发生类似情况乙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4 在服务过程中，乙方服务工作人员和被服务人员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由乙

方全部承担。

12.5 如遇有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协议终止。乙方承担终止协议的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十三、验收及考核

13.1 甲方组织专家技术指导组、服务督查小组或委托社会第三方评估机构，按照《连云港市市区残疾人寄宿制托养服务考核评估和经费拨付管理办法（试行）》（连残发【2022】67 号），对日常管理、托养质量等情况进行评估考核。

13.2 甲方县残联根据日常考核、年度考核、市残联抽查，进行综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拨付经费的依据。综合考核成绩在 95 分以上（含 95 分）全额支付全部费用；考核 95 分（不含 60 分）以下，每少 5 分（含 5 分之间分），扣除 2%的总费用；60 分以下的，拨付经费的 50%，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未完成合同的全部服务，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争议解决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的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

16.2 因一方违约引发诉讼的，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等一切实现债权费用。

十七、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7.1 成交通知书。

17.2 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17.3 竞争性磋商文件。

17.4 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17.5 合同附件。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监督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03日

乙方（公章）：

地址：伊山镇西环中路2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